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生物质颗粒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宿迁市沭阳县鑫亿鑫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2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建设项目红线图

附件 5 初审意见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确认单

附件 8 宿迁市信用承诺书

附件 9 环评合同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踏勘表

附件 11 公示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质颗粒加工、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1322-04-01-8117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56*****
建设地点	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下湾村工业集中区 245 省道与西潼线交汇处向东 1000m		
地理坐标	(118 度 48 分 9.82 秒, 34 度 15 分 53.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25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的“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迁沭阳县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沭发改备[2023]131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占比（%）	3.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533m ² （32.3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p> <p>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准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21.2km处,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②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0]2207号),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位于本项目东侧约2.5km处, 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本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红线区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td> <td>淮沭新河及堤外两侧各100米以内区域, 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其中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 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 以及二级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不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td> <td>/</td> <td>32.83</td> <td>32.83</td> <td>西, 2.5km</td> </tr> </tbody> </table>							红线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淮沭新河及堤外两侧各100米以内区域, 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其中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 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 以及二级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不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	/	32.83	32.83	西, 2.5km
	红线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淮沭新河及堤外两侧各100米以内区域, 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其中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 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 以及二级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不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	/	32.83	32.83	西, 2.5km																					

			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坐标为118°43'39"E, 34°04'21"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游10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10.14	/	10.14	西南, 21.2 km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宿迁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评价区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判定，宿迁市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022 年，宿迁市 11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 94.3%，无劣Ⅴ类水体。

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7.2 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7.2 d) 独立于村

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新建生物质颗粒加工、销售项目，建设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能够满足本项目能源使用要求。

由此可知，土地、用水、能源均能满足项目需求，故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2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
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限制和禁止之列	不属于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项目	不属于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项目	不属于
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	不属于

省实施细则（试行）》

1)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镇环发[2020]5号）要求，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下湾村工业集中区245省道与西潼线交汇处向东1000m，项目建设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贤官镇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既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承载区，也是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的重点区域。其中，产业园区要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中心城区要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

表 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原浆造纸，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工序。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p>	符合
污染物排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均通过环保设施处	符合

	放管 控		理后达标排放， 并实行污染物总 量控制。	
	环境 风险 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 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 道。	本项目原辅材料 均采用公路运 输，不涉及剧毒 化学品。	符 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 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 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 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 水产生，主要用 水为职工生活用 水，不属于高耗 水项目，也不涉 及高耗能和高污 染的工序。	符 合
表 1-4 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				
	管控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 合 情 况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高墟镇、贤官镇、湖东镇、茆圩乡、西圩乡、华冲镇、潼阳 镇、县果园、 贤官镇 、万匹乡、韩山乡、庙头镇、韩山镇、 吴集镇、官墩乡、龙庙镇、新河镇、扎下镇、颜集镇、李恒 镇、汤涧镇、耿圩镇、悦来镇、沂涛镇、马厂镇、东小店乡、 陇集镇、北丁集乡、塘沟镇、周集乡、胡集镇、刘集镇、张 圩乡、钱集镇、青伊湖农场、沐城街道		
	空间 布局 约束	引入项目符合宿迁市总体准入要 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 规划要求，不涉 及永久基本农 田。	符 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不得在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建筑 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总量在沭 阳县内平衡。不 涉及农业废弃物 及农业面源污染 物。	符 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	企业用地属性为 工业用地，严格 控制污染物，对 周边影响较小， 不涉及长江岸 线。	符 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划入禁燃区范围的乡镇（街道）执 行禁燃区要求。	项目生产设备主 要利用电能，不 涉及煤等高污染 燃料；符合环保 要求。 本企业不在长江 岸线内。	符 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用地属性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区域的产业发展定位。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后接管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涉及捕捞活动。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

		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用地属性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区域的产业发展定位。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涉及捕捞活动。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公共设施项目。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p> <p>3）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主要为粉碎后不合格料、制粒成型后筛分的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至破碎工序进行重新加工生产。因此，对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主要工艺单位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相关内容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p> <p>表1-7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性质，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td> <td>本项目再生利用的物料均为木质物料，在重新破碎的过程中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td> <td>相符</td> </tr> <tr> <td>具有物质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td> <td>本项目再生利用物质不存在化学危险特性。</td> <td>相符</td> </tr> <tr> <td>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监测</td> <td>本项目再生利用物质均为木质物料，一般直接回用至破碎工序重新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处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废气；部分未及时回用的物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GB18599-2020要求建设。</td> <td>相符</td> </tr> <tr> <td>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td> <td>本项目再生作业区只</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性质，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再生利用的物料均为木质物料，在重新破碎的过程中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具有物质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再生利用物质不存在化学危险特性。	相符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监测	本项目再生利用物质均为木质物料，一般直接回用至破碎工序重新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处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废气；部分未及时回用的物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GB18599-2020要求建设。	相符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	本项目再生作业区只	相符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性质，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再生利用的物料均为木质物料，在重新破碎的过程中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具有物质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再生利用物质不存在化学危险特性。	相符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监测	本项目再生利用物质均为木质物料，一般直接回用至破碎工序重新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处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废气；部分未及时回用的物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GB18599-2020要求建设。	相符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	本项目再生作业区只	相符															

	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散逸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2.1的要求	产生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再生作业区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的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后排放	相符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GB14554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物质。	相符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8978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废液。	相符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GB12348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GBZ2.2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的3类标准，作业车间噪声满足GBZ2.2-2007标准。	相符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不产生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	相符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GB18597、HJ2042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宿迁市沭阳县鑫亿鑫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是一家从事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为主的公司。

现拟投资 25000 万元建设生物质颗粒加工、销售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下湾村工业集中区 245 省道与西潼线交汇处向东 1000m。新建厂房开展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21533m²（32.3 亩）。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沭阳县发改局下发的备案证（沭发改备[2023]131 号），项目代码为：2312-321322-04-01-81173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改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25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的“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市沭阳县鑫亿鑫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委托我公司对“生物质颗粒加工、销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环评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和项目的所在地特点，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依托现有项目，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300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	
	2#厂房	建筑面积 30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600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480t/a	接管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依托现有市政电网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9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8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新建，处理能力为 3t/h

建设内容

废气	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风量 50000m ³ /h,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2%)	1#厂房内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 (风量 50000m ³ /h,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2%)	2#厂房内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厂房内

3、项目组成

(1) 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1#厂房)	生物质颗粒	10 万 t/a	6000h/a
2	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2#厂房)	生物质颗粒	10 万 t/a	6000h/a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劳动定员新增 2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 每班 10h。

4、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1	切片机	10	台	TC-1300
2	粉碎机	10	台	GXP80*120
3	颗粒机	20	台	SZLH850
4	输送带	100	米	PDJ100/1300/80/65
5	滚筒筛	20	台	GS1230
6	料仓	30	座	/
7	叉车	5	辆	/
8	铲车	5	辆	/
9	旋风分离机	20	台	/
10	干燥机	10	台	/
11	包装机	10	台	/

5、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物料形态	来源及运输
1	林木	100000	10000	固态	汽车运输
2	稻壳	30000	3000	固态	
3	锯末	30000	3000	固态	
4	木质废料	40000	4000	固态	

6、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下湾村工业集中区 245 省道与西潼线交汇处向东 1000m，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沭阳磊之鑫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未建成厂房，北侧为空地及闲置厂房。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2。

7、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生产单元主要位于 1#、2#厂房内，位于厂区南侧，以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区布置紧凑，各功能单元分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新建厂房，项目现状用地内厂房主体已初步建成，本项目施工主要流程有以下几个阶段：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施工期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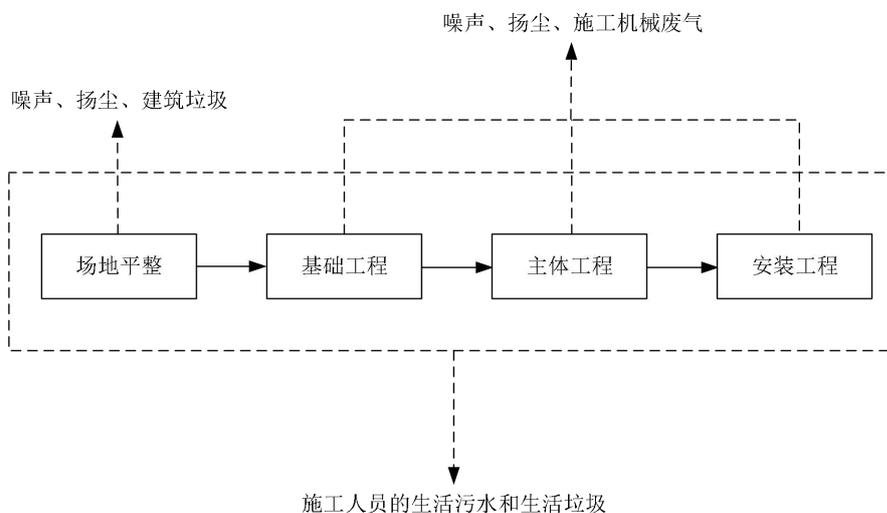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简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建筑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

(1) 施工期扬尘的来源包括有：

①土方挖掘及现场堆放扬尘；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②白灰、水泥、砂子、石子、砖等建筑材料的堆放、现场搬运、装卸、搅拌等产生扬尘；

③车来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其中车辆运输产生的影响最大，施工场产生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筑的拆迁、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扰动而产生。在上述二个因素中，以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车辆运输扬尘：据有关资料，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产生的扬尘约占施工扬尘总量的 60%，这与场地状况有很大关系。一般情况下，在不采取任何抑尘措施的情况下，产尘点周围 5m 范围内的 TSP 小时浓度值可达 10mg/m³。场地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一般影响范围 100m 以内，在产尘点下风向 100m 处的 TSP 小时浓度值可降至 1mg/m³ 以下。此外，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场地后因颠簸或风的作用洒落尘土，对沿途周围环境产生一次和二次扬尘污染，主要是道路扬尘。

施工场内扬尘：

①开挖扬尘：通过类比调查，未采取防护措施和土壤较为干燥时，开挖最大扬尘约为开挖土量的 1%；在采取一定防护措施和土壤较为湿润时，开挖扬尘量约为 0.1%。

②物料堆扬尘：施工现场物料、弃土堆积也会产生扬尘。

(2) 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动力源为柴油，所以产生尾气中主要的污染物有 CO、THC、NO_x、SO₂，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排放量不大，其影响也相对较小。

2、废水

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包括两方面：一是施工期的生产废水；二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主要道路将采用砼硬化路面，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含 SS、微量机油的雨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在施工期的打桩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由于本项目施工采用静压桩，打桩产生的泥浆水量很小，必须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排放，不得排放河流。工程用水主要用于工程养护，工程养护中约有 70% 的水流失，流失时同时夹带泥沙、杂物，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产生的工程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施工期生活用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盥洗及饮用水，生活污水主要指现场施工人员的日常洗涤等排水。本工程施工队伍最高峰人数为 30 人，根据建筑施工现场生活用水定额及同类项目施工人员用水量，按施工人员每人每天用水 50L 计，则施工用水量为 1.5t/d。参照《环保统计手册》中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80%，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1.2t/d；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打桩机、水泥搅拌机、水泥浇捣机、土石方等施工机械

及建筑材料运输汽车等设备噪声，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其声级程度详见表 2-8。

表 2-8 建设期主要噪声源的声级值 单位：dB (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80-96	安装阶段	电钻	100-105
	冲击机	95		电锤	100-105
	空压机	75-85		手工钻	100-105
	打桩机	95-105		无齿锯	105
	卷扬机	90-105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压缩机	75-85		云石机	100-110
底板与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角向磨光机	100-115
	振捣器	100-105		—	—
	电锯	100-105		—	—
	电焊机	90-95		—	—
	空压机	75-85		—	—

4、固废

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开挖土、运送大量建筑材料和投入使用前的装修，都将有大量废土和建筑、装修垃圾产生，其量较难估算，表现特征为量大、产生时间短，影响范围为附近周围环境。建设项目在房屋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防止扬尘；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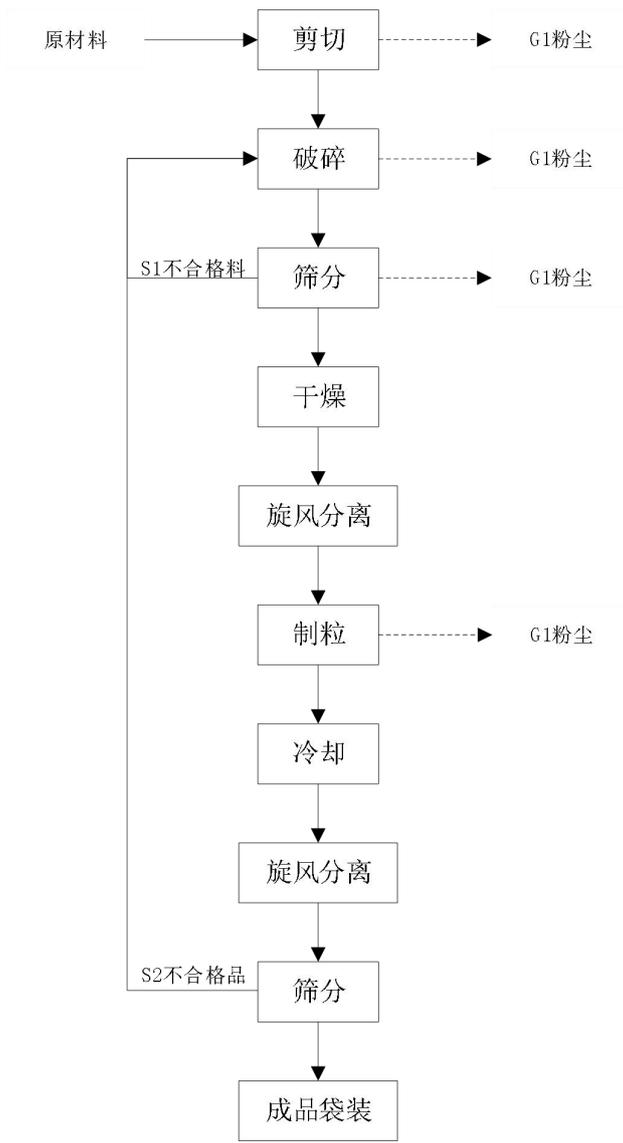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剪切**：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林木、稻壳、锯末和木质废料，其中林木和大件的木质废料破碎前需要进行剪切，便于后续破碎工序，该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 (2) **破碎**：将切片后的原材料利用粉碎机进行破碎，使原材料粒度减小到成型所要求的粒度（小余 3mm），粉碎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 (3) **筛分**：破碎后的细小料经传送带密闭输送至滚筒筛进行筛选，筛选出的合格料进入干燥工序，该工序产生粉尘、不合格料及噪声。不合格料返回至破碎工序重新破碎；
- (4) **干燥**：生物质成型燃料对原料的含水量有较严格的要求，原料进行筛分后合格料输送进干燥机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热风干燥，热风干燥机电驱动。该工序产生噪声；

- (5) 旋风分离：热风干燥后，原料在输送过程中遇冷可能产生湿气，因此在干燥后利用旋风分离机去除湿气，该过程产生噪声；
- (6) 制粒：将干燥去湿完成的粉料送入造粒机进行制粒，造粒机原理主要为：物料垂直进入造粒机内部架板上，架板旋转使粉料均匀分布在模具内腔表面，在压辊的碾压下粉料穿过模具的孔（均布在模具内表面的通孔）。此过程物料受到高压、高温的作用，采用电加热，促使粉状物料形成不断加长的圆柱状实心体，此圆柱状实心体不断伸长直到被均匀模具四周的切刀切断，形成一定规格的颗粒，散落在模具四周的颗粒由拔料齿集中到出料口，颗粒在重力的作用下自动落下。该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 (7) 冷却：制粒过程后，生物质颗粒温度约为 80~90℃，结构较为松弛，容易破碎。需冷却至常温。该过程一般需要 2~3 个小时。
- (8) 旋风分离：冷却后的生物质颗粒，利用旋风分离机再次去除湿气，该过程产生噪声。
- (9) 筛分：冷却去湿后的生物质颗粒经滚筒筛筛选，筛选出碎料，确保成品的质量。该过程产生噪声和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返回破碎工序重新加工。
- (10) 成品袋装：筛分后的合格品，经输送带送入料仓装袋。

表 2-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污节点	编号	产污因子	处置方式
废气 G	切片	G1	颗粒物	本项目设置两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和 DA002）
	粉尘			
	筛分			
	制粒			
废水 W	生活污水	/	废水、COD、SS、NH ₃ -N、TP、T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设备生产运营	/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S	粉碎后筛分	S1	不合格料	回用于破碎工序
	冷却后筛分	S2	不合格品	回用于破碎工序
	袋式除尘器	/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破碎工序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新建厂房，安装设备进行生产，现场踏勘过程中，新建房地基及部分主体已部分建设完成，建设活动已停止，未发现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 2023 年发布的《2022 年度宿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空气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 2022 年宿迁市环境状况报告中相关监测统计资料进行分析评价，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时间	项目所在地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2022 年	宿迁市	PM _{2.5}	年平均	37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5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61μg/m ³		70μ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6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二氧化氮		23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一氧化碳	24 小时值	1mg/m ³		1.667mg/m ³	达标
		臭氧	8 小时值	169μg/m ³		53.333μg/m ³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8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6.7%；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 37 μg/m³、61 μg/m³、23 μg/m³，同比分别下降 2.6%、7.6%、8%；SO₂ 指标浓度为 6 μg/m³，同比持平；O₃、CO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分别为 169 μg/m³、1mg/m³，同比分别上升 7.6%、11.1%；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49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7.6%，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泗洪县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92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0%。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M_{2.5}、SO₂、NO₂、PM₁₀、CO 等 5 项基本污染物达标，O₃ 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决遏制大气污染恶化上升的势头，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宿迁市政府制定了《关于印发宿迁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22]11 号，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大气进行防治：

1) 优化提升四大结构

a.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b.严控“两高”行业产能；c.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d.持续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e.持续加快机动车（船）结构升级；f.持续开展锅炉专项整治；g.持续加强农业源排放控制。

2) 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

a.持续推进重点企业优化提升；b.实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c.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d.深入开展清洁能源替代；e.持续推进全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培育；f.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治；g.深入开展储罐排查整治；h.常态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i.落实夏季错峰生产；j.加强臭氧应急管控。

3) 狠抓扬尘源污染治理

a.继续实施降尘量考核；b.持续推进清洁城市专项行动；c.加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d.加强渣土清运扬尘污染防治；e.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防治；f.加强储备地块扬尘污染防治。

4) 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

a.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b.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c.加强船舶监管；d.加强车船油品整治。

5)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a.加强餐饮油烟防治；b.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c.加强油气回收监督检查；d.加强散煤污染防治；e.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f.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6) 保障措施

a.强化组织领导；b.严格督查考核；c.引导公众参与；d.营造良好氛围。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确保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2、水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1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 V 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 94.3%，无劣 V 类水体。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5dB（A），达二级（较好）水平，与 2021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3.9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下湾村工业集中区 245 省道与西潼线交汇处向东 1000m，属于贤官镇下湾村工业集中区内，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

	<p>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下湾村工业集中区 245 省道与西潼线交汇处向东 1000m，属于贤官镇下湾村工业集中区内，用地中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涉及电磁辐射。</p> <p>6、地下水环境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无地下水污染途径。</p> <p>7、土壤环境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无土壤污染途径。</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距离(m)</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户数/人数</th> <th style="width: 45%;">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水环境</td> <td>万功河</td> <td>W</td> <td>80</td> <td>小河</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td> </tr> <tr> <td>团结渠</td> <td>S</td> <td>30</td> <td>小河</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外 50m</td> <td>/</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 <td>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W</td> <td>2500</td> <td>32.83km²</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r> <tr> <td>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SW</td> <td>21200</td> <td>10.14km²</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户数/人数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	/	/	/	/	水环境	万功河	W	8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团结渠	S	30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W	2500	32.83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W	21200	10.14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户数/人数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	/	/	/	/																																			
水环境	万功河	W	8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团结渠	S	30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W	2500	32.83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W	21200	10.14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的表 1 限值。

表 3-6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 营运期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及表 3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贤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接管至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 A 标准后排入万功河。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

序号	项目类别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250	50
3	SS	150	10
4	NH ₃ -N	25	5（8）
5	TP	3	0.5
6	TN	4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1)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限值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2)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料、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的贮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33.8	124.1664	/	9.6336
	无组织	颗粒物	13.38	/	/	13.38
废水	废水量		480	/	480	480
	COD		0.192	0.072	0.12	0.024
	SS		0.144	0.072	0.072	0.0048
	氨氮		0.024	0.012	0.012	0.0024
	总磷		0.0024	0.00096	0.00144	0.00024
	总氮		0.0336	0.0144	0.0192	0.0072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一般固废	不合格料	100	100	0	
		不合格品	40	40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131.3916	131.3916	0	
本项目核算总量：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23.0136，其中有组织排放 9.6336t/a，无组织排放 13.38t/a；						
废水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废水量≤480（480）t/a、COD≤0.12（0.024）t/a、SS≤0.072（0.0048）t/a、氨氮≤0.012（0.0024）t/a、TP≤0.00144（0.00024）t/a、TN≤0.0192（0.0072）t/a；						
固废：零排放。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气：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沭阳县区域内平衡，并报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备案；						
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指标内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新建公辅工程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地面施工活动、建筑材料和设备的装运将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和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该工程在其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械、车辆运行产生的尾气、粉尘和扬尘。</p> <p>(1) 机械、车辆运行产生的尾气</p> <p>机械、车辆运行产生的尾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与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p> <p>(2) 粉尘和扬尘</p> <p>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p> <p>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p> <p>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p> <p>③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p> <p>④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p> <p>因本工程施工期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将给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p> <p>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p> <p>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被雨水冲刷；</p> <p>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p> <p>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	--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

根据江苏省地标《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 2 自动监测点数量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占地面积 21533 平方米，按标准应设置 3 个颗粒物自动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应设置在施工围栏区域内易产生扬尘的场所。

表 4-1 自动监测点数量

占地面积 S/万平方米	监测点数量
$S \leq 0.5$	≥ 1 个
$0.5 < S \leq 1$	≥ 2 个
$1 < S \leq 10$	在 1 万平方米设置 2 个监测点位的基础上，每增加 3 万平方米增设 1 个监测点位，不足 3 万平方米的部分按 3 万平方米计
> 10	在 10 万平方米设置 5 个监测点位的基础上，每增加 10 万平方米增设 1 个监测点位，不足 10 万平方米的部分按 10 万平方米计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水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如下：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冲洗水、机械清洗含油废水。砂石冲洗水含有较高的悬浮固体、机械清洗含油废水含有较高的石油类，如直接排入水体，都会造成局部区域的水体污染。建设方施工时应建设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合理回用或处置。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直接排放容易造成水体污染。因本次工程施工量相对较小，施工废水严禁排入附近水体或雨水管网，在妥善收集处置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水体的影响较小。施工建设方自行建设化粪池等生活设施，**生活废水利用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各类施工设备和机械以及运输物料的车辆。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噪声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也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就可恢复正常。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

声低的施工方法；

③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④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除上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引起公路沿线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设备调试尽量在白天进行。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土地开挖、管道铺设等工程产生的废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等）

虽然本工程建设时间较短，但施工人员在日常工作生活中仍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置。建筑垃圾需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G1 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废气。									
	(1) G1 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废气									
	G1 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废气主要来源于生物质颗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G1 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废气的产污系数如下：									
	表 4-1 切割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剪切、破碎、筛分、造粒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壳、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	挤压成型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吨/吨-产品	6.69×10 ⁴	
	<p>本项目年生产 20 万吨生物质颗粒，本项目共有两栋生产厂房，每栋厂房设置一条生产线，一条生产线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10 万吨。因此，本项目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133.8t/a，每条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为 66.9t/a。每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风量 50000m³/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2%），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单一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60.21t/a，产生速率为 10.035kg/h，产生浓度为 200.7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4.8168t/a，排放速率为 0.8028kg/h，排放浓度为 16.056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6.69t/a，排放速率为 1.115kg/h。</p>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	G1 剪切、破碎	50000	200.7	10.035	60.21	布袋除尘	92	16.056	0.8028	4.8168

01	碎、筛分、造粒废气(颗粒物)					器				
DA002	G1 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废气(颗粒物)	50000	200.7	10.035	60.21	布袋除尘器	92	16.056	0.8028	4.8168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排放时间(h)
1#车间	剪切、破碎、筛分、造粒	颗粒物	6.69	1.115	3000	10	6000
2#车间	剪切、破碎、筛分、造粒	颗粒物	6.69	1.115	3000	10	6000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1) 开停车

项目计划停车，装置首先要停工，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等同步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2) 设备故障

当生产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先要停工，来电后再开工生产。由于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气量均比正常工况的小，污染物也比正常工况时产生量少，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相应地比正常工况轻。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开停车及设备检修产生的污染物影响。

(3) 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鉴于拟建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污染物产生种类较少，产生速率较大，故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0.5h 时间计算），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排放。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年发生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2h)	排放时间 (h)	
DA001	颗粒物	200.7	10.035	0.02007	2	1
DA002	颗粒物	200.7	10.035	0.02007		1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DA001、DA002 将超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排放，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1）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饱和而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2）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3）生产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4）停产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5）检修过程中应与停产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6）停电过程中应立即手动关闭原料的进料阀，停止向生产装置中供应原料；立即启用备用电源，在备用电源启用后，应先将废气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然后再运行生产装置；

（7）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控制。

1.2 废气达标性分析

1) 达标情况分析如下：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废气，产生两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排放；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废气中的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 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式除尘器是除尘效率较高的一种除尘设备，在试验性装置中除尘效率可达到 99.9%。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木质粉尘，收集的粉尘

主要为粒径较小不能沉降的悬浮物，含尘气体经收集后，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除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料系统送出。本项目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的相关内容，布袋处理效率取 92%，产生的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拟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3) 污染物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核算总量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16.056	0.8028	4.8168
2	DA002	颗粒物	16.056	0.8028	4.8168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9.6336

表 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1#厂房	颗粒物	通风扩散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0.5	6.69
2	2#厂房	颗粒物	通风扩散		0.5	6.69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13.38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 =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其中：A=470，B=0.021，C=1.85，D=0.84。见表 4-17。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计算可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C _m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1#厂房	颗粒物	1.115	0.4	3000	187.79	200
2#厂房	颗粒物	1.115	0.4	3000	187.79	20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厂房为边界向外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 2#厂房为边界向外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全厂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

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新建学校、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周边新建项目在与建设项目的距离上应满足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间距等各类要求。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A0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一年一次

1.6 大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外排，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相关限值，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2、废水

2.1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0人，项目一年运行300天，职工生活污水用水量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职工生活用水按100L/人·天，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600t/a，排污系数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万功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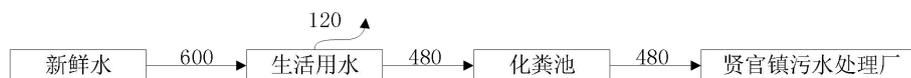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化粪池	250	0.12	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50	0.024
		SS	300	0.144		150	0.072		10	0.0048
		NH ₃ -N	50	0.024		25	0.012		5	0.0024
		TP	5	0.0024		3	0.0014		0.5	0.00024
		TN	70	0.0336		40	0.0192		15	0.0072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等级评价确定表

见下表 4-21。

表 4-2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断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贤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接管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 A 标准排入万功河，所以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排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	118.8	34.2	0.048	进入市	连续	/	贤官镇污	COD	50

001	0360 4115	6459 9949		政污水 管网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水处理厂	SS	10
								NH ₃ - N	5 (8)
								TP	0.5
								TN	15

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4-24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制 (mg/L)
1	DW001	COD	贤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50
2		SS		150
3		TN		40
4		NH ₃ -N		25
5		TP		3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1.6	480
		COD	250	0.0004	0.12
		SS	150	0.00024	0.072
		NH ₃ -N	25	0.00004	0.012
		TP	3	0.0000048	0.00144
		TN	40	0.000064	0.0192
全厂排放口 合计		废水量			480
		COD			0.12
		SS			0.072
		NH ₃ -N			0.012
		TP			0.00144
		TN			0.0192

接管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贤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贤竹路南侧、天水路东侧，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m³/d，二期设计处理能力 15000m³/d，本项目通过管网接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A2O+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万公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三级处理单元：预处理、生化处理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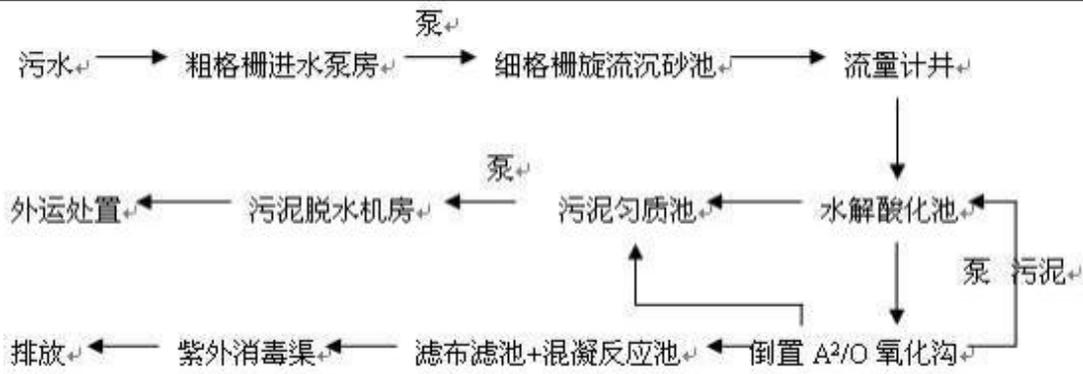


图 4-5 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该工艺主要针对生活污水，本项目只涉及生活废水，不涉及生产废水。因此，贤官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是可行。

②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贤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放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③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贤官镇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现状污水接管量约为 0.2 万 m³/d，因此本项目污水水量不会对贤官镇污水处理厂产生明显冲击。

④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为宿迁市贤官镇，在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的覆盖范围之内，因此，接管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接管范围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接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如下：

表 4-26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指标	监测频率(间接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一年一次

2.4 达标排放分析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到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集中在在 80~90dB(A)之间，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先进设备、设立减振台座、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施措施后可降噪 25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离 /m	室内 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1#厂房	切片 机	80/1	设备减 振、厂 房隔声	38	9	0	10	53.6 8		20	33.6 8	1m
2		粉碎 机	85/1		11	-18	0	10	58.6 8		20	38.6 8	1m
3		颗粒 机	75/1		13	-12	0	10	58.6 8		20	38.6 8	1m
4		滚筒 筛	80/1		13	-1	0	10	53.6 8		20	33.6 8	1m
5		旋风 分离 机	85/1		37	-29	0	10	53.6 8		20	33.6 8	1m
6		干燥 机	75/1		36	-25	0	15	53.1 1		20	33.1 1	1m
7	2#厂房	切片 机	80/1	设备减 振、厂 房隔声	-32	11	0	10	53.6 8		20	33.6 8	1m
8		粉碎 机	85/1		-38	-11	0	10	58.6 8		20	38.6 8	1m
9		颗粒 机	75/1		-35	-15	0	10	58.6 8		20	38.6 8	1m
10		滚筒 筛	80/1		-37	-27	0	10	53.6 8		20	33.6 8	
11		旋风 分离 机	85/1		-66	-13	0	10	53.6 8		20	33.6 8	
12		干燥 机	75/1		-38	-12	0	15	53.1 1		20	33.1 1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坐标为 118.80271E， 34.26498N）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设计隔声 $\geq 20\text{dB(A)}$ 。项目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厂平面布局，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约 5dB(A) 。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

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隔声效果约 $20\text{-}30\text{dB(A)}$ 。

3)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 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源强预测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机械设备。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集中在 $80\text{-}90\text{dB(A)}$ 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 GB3096 规定的 3 类地区且项目建设前后噪声级增量很小，噪声级增量小于 3dB(A)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判定项目噪声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1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的A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 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衰减, dB;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建设项目所有设备全部安置于厂房内, 设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预计隔声效果可达 25dB(A) 以上。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厂界噪声及周边敏感点预测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昼间、夜间	43.86	65	55	是

南厂界	昼间、夜间	46.70	65	55	是
西厂界	昼间、夜间	44.50	65	55	是
北厂界	昼间、夜间	41.23	65	55	是

本项目为两班工作制。根据表 4-28 噪声预测可知，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建设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4-29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因子	频次
声环境	厂界四周	4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昼夜间各 1 次)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料、不合格品和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置；不合格料、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均回用至破碎工序进行重新生产。

(1) 生活垃圾

企业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每年按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不合格料

本项目粉碎后筛分工序中将产生不合格料，产生量一般为原材料量的 0.05%，本项目原料量为 200000t/a，因此本项目不合格料产生量为 100t/a，不合格料收集后回用至破碎工序重新生产。

(3) 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冷却后筛分工序将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一般为原材料的 0.02%，本项目原料量为 200000t/a，因此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40t/a，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至破碎工序重新生产。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内容，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31.3916t/a，由于本项目废气均为原料木材粉料，所以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至破碎工序重新生产。

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副产物的属性，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副产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3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不合格料	粉碎后筛分	固态	木质粉料	100	√	—	
3	不合格品	冷却后筛分	固态	木质粉料	40	√	—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质粉料	131.3916	√	—	

b.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表 4-3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SW64	900-009-S64	3
2	不合格料	一般固废	粉碎后筛分	固态	木质粉料		/	SW16	254-001-S16	100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冷却后筛分	固态	木质粉料		/	SW16	254-001-S16	40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木质粉料		/	SW59	900-099-S59	131.39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33。

表 4-33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SW64	900-009-S64	3	环卫清运
2	不合格料	一般固废	粉碎后筛分	固态	木质粉料	SW16	254-001-S16	100	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冷却后筛分	固态	木质粉料	SW16	254-001-S16	40	回用于生产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木质粉料	SW59	900-099-S59	131.3916	回用于生产

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料、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集粉尘。

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不合格料、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至破碎工序重新生产，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固废具体处置情况详见表4-34。

表 4-3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09-S64	3	环卫清运
2	不合格料	粉碎后筛分	一般固废	254-001-S16	100	回用至破碎工序
3	不合格品	冷却后筛分	一般固废	254-001-S16	40	回用至破碎工序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31.3916	回用至破碎工序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料、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不合格料、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收集粉尘一般情况下直接回用至破碎工序直接重新生产，不需暂存；但考虑到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设置 10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以暂存部分未及时重新回用生产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仓库，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点具体要求如下：

-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

c、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建议保存5年），供随时查阅。

d、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本项目固废影响分析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由以上分析可知：

①企业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企业无危废产生；

③企业固废除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其余固废均回用于生产，固废的运输全部在厂区内进行，固废不会出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企业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且本项目固废全部为固废，不会发生渗漏等事故，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⑤企业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和回用生产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

1）项目占地规模判定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1533\text{m}^2 < 5\text{hm}^2$ ，属于小型项目。

2）敏感程度判定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定依据见表4-35。

表 4-3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下湾村，东侧为磊之鑫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未建成厂房，北侧为空地及闲置厂房，因此，综合判定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 判定评价工作等级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行业类别为IV类建设项目。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见表 4-36。

表 4-3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

(2) 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25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的“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为新增项目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注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后较本表行业类别发生变化的行业，应根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程度，参照相近行业分类，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进行分类。”，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副产物及最终产物均不涉及废液或其他能够影响地下水环境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 防护措施

根据场区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者部位。

一般防渗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

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重点防渗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项目对重点防渗区的地面采用防渗处理，其渗透系数要求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相关要求，以减少对项目区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表 4-17 场区分区防渗内容

序号	类别	区域
1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区域
3	简单防渗区	场区内道路等区域

地面防渗方案设计根据不同分区分别参照下列标准和规范：

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相关要求。采用防渗层厚度 1.5mm 以上的糙面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或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防渗膜；采用粘土时，厚度不小于 30cm，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10^{-7} cm/s。

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要求地面硬化处理。

经以上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以及地下水。

6、生态

本项目位于贤官镇下湾村工业集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环管字 057 号）精神，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对项目情况进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识别项目中的潜在危险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潜势初判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表 4-37。

表 4-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重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比值 Q 为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为现在物质时，则按下式中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应开展简单分析。

(3)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根据危险、有害物质识别结果，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原辅材料中林木、稻壳、锯末、木质废料等及成品生物质颗粒起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在火灾爆炸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爆炸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过程中产生消防废水，污染附近水体；火灾爆炸过程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4)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全厂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⑥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5)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 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6)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装置、设施及生产所使用的原料、产品特性，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布袋除尘器非正常工作，废气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影响周边大气环境，通过上述物质风险识别、生产和储运工程风险识别，项目主要的事故为废气泄露，事故类型属于环境污染事故。

(6) 小结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如下：

1. 本项目事故源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非正常工作，颗粒物粉尘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

2. 企业必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表 4-3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质颗粒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宿迁)市	(沭阳县)区	(贤官镇)县	(下湾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48 分 9.82 秒	纬度	34 度 15 分 53.31 秒	
主要危险物质	不涉及危险物质				

	<p>及分布</p>	
	<p>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p>	<p>原辅材料及成品均为木质品，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事故，燃烧除产生 CO₂、氮氧化物，产生大气污染。 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导致颗粒物超标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生产车间内也可能因为粉尘超标遇火星导致爆炸事故；物质燃烧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车间作业严格遵循动火规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灭火，并对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废气装置发生事故时立即停产，并对设施进行维修。</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1 剪切、破碎、筛分、造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相关限值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贤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噪声	隔声带、距离衰减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固废零排放
	一般固废	不合格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拟建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进行妥善处置接管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地下水、土壤环境。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监控，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溯源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控。</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从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②设置专职安全员，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p> <p>③生产场所不得设置在危房和违章建筑内，应当有两个以上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疏散门向外开启，通道确保畅通。</p> <p>④每天对生产场所进行清理，应当采用不产生火花、静电、扬尘等方法清理，禁止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及时对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进行清理，使作业场所积累的粉尘量降至最低。</p> <p>⑤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需在生产场所进行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生产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p> <p>⑥净化设备设有进气阀，保证生产车间自然通风实际效果，便捷紧急检修；系统软件设有刚开始调节和紧急情况下的手动式系统软件，保证生产制造</p>			

	<p>一切正常开展。</p> <p>⑦设备设有安全性排烟防火阀，当设备工作中全过程中温度极高时，关掉除直排阀外其他电动风阀断开设备与生产车间的通道，离心风机终止运行并马上充进稀有气体防出现意外产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要求企业做好原辅材料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p> <p>②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p> <p>③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p> <p>④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周边地区当前的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4084		2.4084
无组织		颗粒物				13.38		13.38	+13.38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480
	COD					0.12		0.12	+0.12
	SS					0.072		0.072	+0.072
	NH ₃ -N					0.012		0.012	+0.012
	TP					0.00144		0.00144	+0.00144
	TN					0.0192		0.0192	+0.019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料					100		100	+100
	不合格品					40		40	+40
	除尘器收集粉尘					131.3916		131.3916	+131.39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